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81民初2102号

徐军辉: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娟、查雨洋、查梓谦、黄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晓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78300元,支付利息249001.83元,本息共计527301.83元;以借款本金278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94225%计算,支付2022年4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查雨洋、查梓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各自继承查政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还款责任;三、被告徐军辉、黄华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军辉、黄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晓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7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9674元,由被告马晓娟、徐军辉、黄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480号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被告刘广斌、杨丽霞、张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利息(挂息)905042.93元;2.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999600元,给付利息1243946.27元(暂计至2022年7月25日),合计4243546.27元;被告刘广斌、杨丽霞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承担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3.被告王宏、张胜对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的以上债务(挂息及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纳翔与被告马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牛肉款97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举证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马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0000元,利息2831.28元,合计12831.28元;并支付2022年1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758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负担18元,被告马丽负担7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再5号

李军、孙乐、宁夏晨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被告孙凯、刘淑珊、李军、孙乐、夏威、孙立凤、宁夏晨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17)宁0202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二、原审原告孙凯、刘淑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188603.49元,自2017年8月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期间利息按照月利率12.75%计算支付;三、原审被告李军、夏威、宁夏晨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审原告孙凯所有的位于平罗县人民西路北侧星海花园22-2-502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五、驳回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10686元,再审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孙凯、刘淑珊、李军、夏威、宁夏晨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审判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2260号

刘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大武口区浙江广伟业钻机配件经销部与被告刘铁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刘铁军向原告大武口区浙江广伟业钻机配件经销部支付配件款31800元,支付违约金12110元,合计439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2022年6月3日以后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1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算,由刘铁军向大武口区浙江广伟业钻机配件经销部支付。如果义务人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7元,由被告刘铁军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铁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大厅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陈宝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彦文诉被告陈宝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3000元及利息并支付逾期利息1091元(本金43000元自2021年10月14日算至2022年5月15日,共计213天)以上本息合计44091元;继续主张自2022年5月16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利率4.35%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敏义:

原告洪玉山诉被告卢永林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敏义返还原告洪玉山借款105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卢永林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罗敏义追偿;三、驳回原告洪玉山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5元,原告洪玉山负担112元,被告罗敏义、卢永林负担6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罗敏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723号

李晓勤、胥泽良、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云诉被告胡学非、杨帅、辛念军、李晓勤、胥泽良、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本金450万元;2.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利息)2156991.78元(以4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为866958.9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7月27日,为1290032.88元),以上1、2项暂合计6656991.7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892号

杨国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与被告杨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109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564号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欧洪志诉被告李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洪志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元,减半收取计43元,由被告李军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1176号

宋凯: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林与被告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宋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回置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天成鼎盛鞋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珺佳物资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牛海军、牛国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贷款263646元,并自2016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9%(五年以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贷款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5日为76722.4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补缴税款损失65436.06元、滞纳金17109.47元,共计42293.9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4521.59元(截至2022年8月30日,本金9万元,利息及罚息4521.59元),后续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若:

本院受理原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216号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建华借款本金30000元;二、驳回原告林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元,减半收取计31元,由被告李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宁、杨光恩: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伟与被告杨宁、杨光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泾源县法院

禹智明:

本院受理原告禹江成与被告禹智明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宁0424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禹智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禹江成偿还禹江成代其清偿的借款利息2万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禹智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泾源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兰天萍:

本院受理原告赫淑娟与被告兰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兰天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赫淑娟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兰天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被告青铜峡市前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王曙光:

原告宁夏盛众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羽彪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青铜峡市前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夏盛众工贸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款83258.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盛众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31元,由原告宁夏盛众工贸有限公司负担190元,由被告青铜峡市前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担19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青铜峡市前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赵雨轩:

原告姬力与被告赵雨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雨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姬力借款本金11700元,支付利息16.04元,并按照年利率3.85%向原告姬力支付借款本金11700元自2021年12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由原告姬力负担17元,被告赵雨轩负担93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599号

胡亮、徐阳、宁夏顶诺伟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雍万明与被告胡亮、徐阳、宁夏顶诺伟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胡亮、宁夏顶诺伟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雍万明借款本金2857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四倍按照285700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10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雍万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486号

吴忠市云新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灿诉吴忠市云新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2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344号

王佳文: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与被告王佳文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与被告王佳文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二、被告王佳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违约金保证金6000元,承担违约金12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351号

张佳龙: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与被告张佳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与被告张佳龙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二、被告张佳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欣光音酒销售违约金保证金8000元,承担违约金16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志林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晓飞工程款50331元,且被告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需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原告吴志林货款50331元自2021年8月5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飞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晓飞工程款54105元,且被告宁夏鑫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需按照年利率3.6%支付原告陈晓飞工程款54105元自2022年8月19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52号

王锦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王锦玲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0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锦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9.58元、利息12738.44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继续支付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65号

白宗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白宗易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0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白宗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4291.01元、利息40946.73元,并按照年利率24%继续支付自2021年9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95号

肖立雄: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肖立雄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0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肖立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8529.17元、利息8619.45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瑞:

本院受理原告张航与被告朱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6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瑞于本判决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航支付劳务费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朱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戎磊、龚学荣: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二、被告支付借款利息422400元,并按2022年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将利息承担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汇智和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飞与被告宁夏汇智和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4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宁夏汇智和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晓飞支付培训费140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4月25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知华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办理涉房产户的房产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晓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编号为6402052011001031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提前到期;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息143198.84元,其中本金137250.5元,逾期利息5948.34元(利息截至2022年3月20日)及贷款还清前产生利息;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小明、王成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玺顺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明、王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2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玺顺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3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4900元;二、被告王成华对被告王小明上述债务在83000元范围内对原告银川玺顺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婧:

本院受理原告张熙乾与被告杨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退还货款人民币10473.71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187号

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张爱娟与被告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工资21000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被被告支付欠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以21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桂珍:

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刚与被告苏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和利息(自2021年7月19日至今给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魏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被告魏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59130.39元、利息7636.75元、违约金9529.76元(暂计至2022年3月14日),利息、违约金按